



“温州动车惨案”发生一个月了，这一次，在国人的议论中，我们发现，连最温和的中国人也对中共的草菅人命，表示愤愤不平了。说实在的，这种愤懑，早在十年前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发生时，就应该表现出来了。可惜，那个时候，大多数中国人被中共所欺骗，尽管欺骗的手段是那么的拙劣。

当我浏览“温州动车惨案”的相关新闻时，有一张照片给予了我最为强烈的触动。这就是小伊伊躺在病房里的那张照片。我要说的是，小伊伊生还的所谓“奇迹”后面有着真正的“奇恶”---中共可以残忍到如此地步，竟然在八九个小时后就宣布停止搜救，将众多的比小伊伊有抵抗力的人们活活的埋在“温州动车惨案”事发现场，为中共“修理线路，恢复通车”毁尸灭迹。

这真是让人错愕不已。但是，我们想想十年前的“天安门自焚”，中共为了维护自身的政治利益，为了对无辜的修炼法轮功的群众扣帽子，不也采用了相同的手段吗？

早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向联合国会议提交了“天安门自焚案”的分析录像，并明确指出这一自焚事件是由江泽民当局精心策划的谋杀。录像带显示，被中共媒体称为自焚而死的刘春玲身上的火焰已经基本熄灭，突然，有人用物体猛击她的头部，刘春玲随即倒地，一条状物快速弹起，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又以极快的速度从空中落下。

那么谁是出手打击的人呢？如果把那一时刻镜头止住，可以看见挥动的手臂接近刘春玲的头部，穿着军衣的武警正走向镜头前面，在他身后，一名身穿大衣的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然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的姿势。

活埋民众，中共的目的是毁尸灭迹，压制舆论，通车维稳；谋杀刘春玲，中共的目的是害命灭口，欺骗舆论，诽谤法轮功。事件中虽然受害者数量有多有少，但是两件事情在暴露中共的极端残忍方面并无差异。

## “温州动车惨案”与“天安门自焚伪案”



左图/小伊伊躺在病房里的照片 右图/央视《焦点访谈》中的“自焚者”小女孩刘思影被包裹得严密。烧伤部位不能用绷带包扎，因为违背医疗和生活常识。同样是接近病房里的小孩子，为什么小伊伊身边的护士要带上厚厚的口罩，而刘思影身边的记者却没带呢？

我仔细观看小伊伊在病房里的照片时，不禁联想到刘思影的那张照片。两相对照，不觉又一次的惊诧了。同样是接近病房里的小孩子，为什么小伊伊身边的护士要带上厚厚的口罩，而刘思影身边的记者却没带呢？

小伊伊的医生解释道：“血脉不通畅的小伊伊的小腿，就象是一堆死肉，久而久之，加上天气热，最高的时候有五六十摄氏度，这样就产生了毒素。”如此说来，在这种情况下，是必须采取避免感染的措施的。对十年前被中共宣称重度烧伤（烧伤面积达40%）的刘思影，医生是这样解释的：“象这样的病人，他们最大的危险就是细菌感染。那么感染休克就是大面积烧伤病人死亡的最主要的原因。所以在世界所有现代的医院里面，都要把这种病人放入一个特殊的环境，特殊的病房，完全无菌的一种状态。”然而，奇怪的是刘思影身边的记者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就拿着话筒近距离的采访这个大面积烧伤的小孩。从医学的角度来讲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就只是这记者说话所带的飞沫，里面大量的细菌就可以对小思影的生命造成严重的威胁。小伊伊的照片与刘思影的照片对比如此鲜明，让人感觉仿佛是对世人的一个特别提醒，提醒我们“天安门自焚案”是中共制造的一个“伪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英文纪录片《伪火》，以其严谨求实的风格和对黑

幕的曝光获得第五十一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片详细的分析天安门自焚案重重疑点。

中共喉舌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节目关于自焚事件的报道充斥着拙劣的造假。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自焚突发事件。自焚者王进东被烧成重伤，头发却完好，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无损。造假之处还有许多，在此不一一详述。这些都说明，自焚是中共炮制的伪案。

“天安门自焚伪案”与“温州动车惨案”已事隔十年，十年过去了，中共欺骗民众、鱼肉百姓的本性有增无减；十年过去了，民众反中共迫害的群体事件也风起云涌。全民反迫害的局面正在形成，让我们不要袖手旁观，抓紧时机，从三退（退党、团、队）开始，做出明智的选择吧。◇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大连工程师因迫害严重被盘锦监狱隔离关押 家人一年不得见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盘锦监狱狱警酷刑折磨大连法轮功学员吕开利(原大连起重集团工程技术信息部工程师),导致其坠楼。为了掩盖迫害罪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末狱警将吕开利隔离,至今已一年,吕开利音信皆无,家属多次找到监狱要求见人,都被狱方无理阻挠。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吕开利家属顶着炎炎烈日再一次来到盘锦二监区(原称五监区)要求会见吕开利,一名自称是管教科长的警察说去请示领导,大约半小时后回来说:“不让见,家属必须去当地派出所开证明,证明自己不是炼法轮功的才行”。家属叫他拿出文件,他说:“这是上级口头要求,没有书面的。”家属问他的名字,他说:“我是二监区管教科长,就负责这事”,却不说出自己的姓名。后得知他是新任管教科长秦飞。家属去了狱政处,见到狱政处长王海军,王无理拒绝家属接见。

为维护自身和亲人的正当权益,吕开利家属聘请律师,再次来到盘锦监狱。

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律师和家属一同到达盘锦监狱二监区,要求会见吕开利。在院中碰见副监区长郑永泽,一听说要见吕开利,郑马上说:“此事要请示领导”,等了大约十分钟,不见踪影。律师和家属直接去了狱政处,律师依据法律程序要求会见吕开利。狱政处一位工作人员给开了律师接见介绍信,律师和家属又回到二监区找到监区长才作刚。他推托说不了解此事,副监区长郑永泽负责此事,随后,郑出来接待。

律师把介绍信递过去要求见吕开利,郑说:“不行,因为吕开利是炼法轮功的。接见法轮功学员必须有条件:律师要去当地派出所和律师事务所开证明,证明自己不是炼法轮功的,和法轮功无关才可以。家属也同样必须出具证明。”律师问:“这是哪里的规定?你把这个规定拿我看一下”,郑马上说:“这是狱里的规定,没有书面的。”律师据理力争:“口头规定代表不了法律,律师是依据法律程序要求接见,你不能干扰法律实施。”郑说:

“我们监狱就是这么规定的,必须开证明,你去找领导吧”,家属问到:“吕开利是中国公民,享有公民的合法权利,剥夺接见权是违法的。”同时也指出:“公务员法也规定:执行明显的违法命令,公务员自己也要承担责任”,交涉了近一个小时,郑自知理亏,最后承诺说:让吕开利给家里打个电话。

当天下午,律师和家属来到驻监狱的城郊地区检察院控告,要求会见权,在法制科见到工作人员王守柱,律师把吕开利近一年多监狱几次以各种借口不许家属接见,最后一次见面发现吕开利胸前有电棍伤,怀疑被严重虐待,并提出一定要把受伤之事调查清楚,律师和家属必须见到吕开利。王守柱答应调查此事,律师和家属说我们千里迢迢来到盘锦监狱,关于接见一事要求马上

给予答复,他电话联系了狱政处,在狱政处见到处长王海军,他同样刁难律师,要求到当地派出所和律师事务所开证明是与法轮功无关方可接见。律师驳斥这种无理要求,并指出其阻止会见是违法的。其间,王气恼的拿出一份传真: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给盘锦监狱“关于追查迫害吕开利和孙燕夫妇的通告”,通告要求盘锦监狱必须立即停止迫害,希望参与人员将功赎罪,否则责任人将面临审判。

整个交涉过程中,律师一直据理力争依法要求接见,最后王海军又以吕开利正在隔离审查为由,不让接见。律师指出:“即使隔离审查,按法律规定也不能超过七天,无限期的隔离本身就是违法的。”王海军理屈词穷的辩解:“监狱内部的规定,我也没办法。”以此推脱自己作为主管领导的责任。

早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五监区狱警从犯人口中得知吕开利有电子书,四月六日上午九点,该监区教导员李峰把吕开利叫到大队教育室,以监狱狱侦科王景林为首的狱警,用多根一百五十万伏电棍电击吕开利,一直迫害到十一点多钟,又将浑身是伤的吕开利关进监狱禁闭室。在禁闭室吕开利被残酷迫害十五天,手,胳膊,身上到处是电棍伤痕和镣铐伤痕。二零一零年六月初,五监区中队长刘文振因吕开利不完成奴役劳动定额,就刁难他,每天强迫奴役劳动十一小时。六月末,吕开利绝食抵制奴役劳动,三天后,管教大队长管风春(曾在一监区任管教队长,指使犯人用十指插针酷刑迫害锦州法轮功学员黄成的直接责任人)找吕开利逼其奴役劳动,管风春和原管教科长王辉及狱警秦飞在大队教育室用电棍电刑折磨吕开利,从下午一点直迫害到四点,七月九日至十四日,天天如此,强迫他参加奴役劳动。八月家属去探望吕开利时,发现他颈部和胸前有大面积警棍电击伤,就问当时在场的五监区五队狱警刘文振,刘文振狡辩说:“他自己挠的。”在家属追问下,刘说回去查一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盘锦监狱五监区(现称二监区)大队长管风春,以吕开利传看电子书为由,从中午十一点开始用电棍残酷迫害(转第三版)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已经持续了近十二年,所使用酷刑至少达40种以上,令人发指的迫害时时刻刻都在中华大地上发生着。

(接第二版)吕开利，逼迫其“转化”(放弃信仰法轮功)，遭到拒绝，一直迫害了四个小时。八月三十日早晨六点四十左右，吕开利从劳动车间二楼楼顶坠楼，腰和骨盆部位重伤。九月中旬，吕开利家属听到消息，多次找到五监区

(现改称二监区)，原监区长宋波、大队长管风春一直隐瞒迫害实情，欺骗家属说吕开利挺好的。家属又去了多次，都不让见。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家属找到狱政处长王海军，王一开始否认迫害和坠楼一事，看隐瞒不了就追问消息来源，家属要求查处打人凶手，王海军说：“我们正在调查，再说，现在也看不见伤了(电棍伤)。”家属要求见人并接回家治疗，王海军声称：“监狱治疗条件和家里是一样的。吕开利违纪正在隔离审查，不能见。”再一次阻挡家属见人。家属询问吕开利身体情况，王海军一概回避拒谈。后来，家人多次打电话，狱政处人员互相推诿。

在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公开迫害法轮功后，法轮功学员吕开利与妻子孙燕因坚持对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信仰，屡次遭受迫害。吕开利先后在马三家劳教所、大连劳教所、关山劳教所盘锦监狱及受到毒打、电击、长期铐死人床、长时间吊铐、野蛮灌食、超强度奴役劳动等残酷迫害。妻子孙燕，原来是大连石化公司幼儿园高级教师，在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要求自己，因工作出色多次被评为石化公司青年标兵、先进工作者，获多项幼教专业方面的褒奖。二零零一年十月，孙燕被大连市国保绑架，被非法劳教三年，在大连市劳动教养院受尽了酷刑折磨；获释后仅半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再次被绑架，在沈阳辽宁女子监狱又遭受迫害三年。

吕开利的父母都不在世了，在吕开利夫妇多次被非法关押期间，他的母亲因思念亲人和担惊受怕而悲苦离世。今年四月，吕开利的老岳父病倒了，住进了医院，最近刚刚做完手术。现在女婿生死不明、音信皆无已一年了，其岳父母一家人愁苦相对。

在中共暴政统治下，信仰“真、善、忍”的好人，遭受着非法的迫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经民间渠道证实，已有三千四百四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无数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本应担当惩恶扬善职责的警察，在中共谎言欺骗下，在金钱权利收买下，丧失了基本的良知，沦为了作恶的凶手。然而，执法犯法，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历史的前车之鉴在警醒着每一个人，五十多年前对纳粹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最终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盘锦监狱的警察们，请记住历史教训，不做中共替罪羊。

请全世界善良的人们关注发生在盘锦监狱的迫害，发出您正义的声音，制止迫害，帮助冤狱中的大法弟子早日回家。◇

## 大连南关岭监狱十多名警察患癌症

二零零九年初，大连市南关岭监狱组织体检，一百多名警察参加了体检，结果检出各种癌症病患十几人，有人检出癌症，当场就吓瘫在那里。

警察们私下议论，怎么一百多人里就有十几个得癌症的？真是奇怪。

其实并不奇怪。全国各地，象大连南关岭监狱这样集中患绝症或出事故的情况并不少见。例如，北京海淀区上地派出所，所内警察暴死，人心惶惶，后来该派出所合并到别的派出所了。

这几年，公安、国安、“六一零”系统人员“因公殉职”和意外死亡率远远高于过去，有的年纪轻轻、身强体壮的却忽得怪病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地意外死亡，死相恐怖；有更多的得了绝症，还有的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但是，为了让这些人死心塌地的为它效命，中共严密封锁消息。尽管如此，各种非正常死亡的消息仍不时传出，而且出意外的几乎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打手。

在无神论的洗脑下，很多人已不再相信善恶有报是天理，但人都应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那么同样道理，种善因会结善果，种恶因会结恶果。虽然现实中有好人不得好，坏人没遭报的现象，但那不过是因果循环过程中的阶段现象和中间过程，此谓“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全都来报”。因果报应不论人是否相信，也不管其身份、贫富，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毫厘不差。◇



## 究竟谁在“破坏法律实施”？

中共江氏集团在陷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时候，千篇一律用的都是《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那么谁是邪教？其罪名是怎么来的？

事实上，利用“邪教”罪名打击信仰团体是违法的，也是站不住脚的。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即天赋人权，也就是说不管“信什么”都不违法，任何人无权干涉。那么一个政府有没有权力、有没有必要将某种信仰定义为邪教？如其

“下定义”不就是为了加以限制打击吗？，那还叫信仰自由吗？所以西方民主国家从来没有定义某种宗教为邪教。因为法律不能追究“思想”原因；只能追究后果“行为”。其实是“正”是“邪”，取决于信教的人们自己去感知认定，是邪教必然没有市场，是正教压也压不住，法轮功在中国遭受打压十二年了，但却由当初的十几个国家弘传至一百多个国家，这是中共政府能管得了的事吗？因此随意的给其“下定义”本身就是干涉别人的信仰自由，这不正是自己在“破坏法律实施”吗？

# 曝光近期中共对大连老年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明慧网发表了一篇文章—《九八年大连修炼法轮功健康调查报告》，此报告是一九九八年二月，志愿的法轮功学员对辽宁省大连地区6478人，修炼法轮功后的健康状况做出的调查统计，统计报告于一九九八年四月成文。调查显示，法轮功在祛病健身方面功效显著，是有利于人们身心健康的好功法。学员疾病症状消失率达90.12%，患一种疾病与同时患多种疾病症状消失率相比没有显著性差异，分别为89.72%、88.83%。随着时间的延长，症状消失率呈递增，即修炼时间越长症状消失率越高。并且观察到修炼者思想健康、心理稳定、家庭和睦、邻里融洽。6327人每年节省医疗费共1524.47万元。因为一部份修炼前身体就比较好的人未参加此项统计，所以实际节省医疗费额将超出这个数字。这是利国利民的好事。

但是，自从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公开迫害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以来，在江泽民利益集团“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下，法轮功学员失去了公开学法、炼功的自由。在恐怖高压下，很多老年法轮功学员已经消失的病症又复发，甚至离世，给家人带来极大的伤害。在中共的独裁统治下，中国人连追求健康的权利都没有了。以下为明慧网报道的，近期中共大连市政府对几位老年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案例。

## ◆旅顺口区于桂芬老人含冤离世

旅顺口区铁山镇张家村64岁的老太太于桂芬，在没修炼之前双眼接近失明，1996年8月有缘开始修炼法轮功，几乎失明的双眼很快恢复正常。她经常遇到熟人就讲修炼法轮功使自己的身体健康，法轮大法真好！

2010年11月11日，旅顺区公安分局伙同铁山镇派出所数人闯到于桂芬老人家，在家人不在家的情况下，强行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物，并且根本不顾及老人年岁已高，强行将其绑架，当天劫持到大连姚家看守所非法关押，后又劫持到沈阳马三家劳动教养院进一步迫害。

## ◆朱艳华被非法判刑七年，身体状况堪忧

朱艳华，今年六十多岁，是大连市某企业退休人员，家住沙河口区，在2010年12月5日被大连市国保大队焦健等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现已被非法判刑七年。

由于八个多月的牢狱关押，没有学法炼功的条件，朱艳华身体状况令人堪忧。她的嗓子及食道感觉火辣辣的，吞咽食物困难，在医院被检查出嗓子两侧有五个瘤，腹部有肌瘤等症状，这些要进一步确认肌瘤是良性还是恶性的。

由于朱艳华的非法判决执行早已下达到看守所，所以她随时都会被劫往沈阳省女子监狱。省女子监狱恶劣的环境，繁重的奴役劳动，加上对法轮功学员的非人迫害，朱艳华这样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太太，一身疾病，不知在那里又会发生什么状况。而这些情况朱艳华的家人并不知晓。

## ◆陈秀娥被非法判刑三年

大连法轮功学员陈秀娥，女，五十九岁，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份发真相资料时，被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抚顺洗脑班迫害。

因非法关押及无理迫害，陈秀娥在抚顺洗脑班血压高达280。洗脑班不法人员见无法“转化”（放弃信仰法轮功）陈秀娥，为掩盖迫害事实，逼迫她吃药，说血压下降后放她回家。后血压降到160，陈秀娥被放回家。

但第二天，陈秀娥又被绑架，并被非法关押在姚家看守所，七个月后被非法判刑三年，还不包括在洗脑班非法关押的三十二天，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陈秀娥被被劫持到沈阳省女子监狱。

## ◆旅顺口区法轮功学员王爱珍被绑架

家住旅顺口区市场街道的法轮功学员王爱珍，六十多岁。8月30日下午在启新街菜市场买菜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构陷，被市场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抢走她儿子（不修炼）的电脑。王爱珍现已被劫持到大连姚家看守所非法关押。

主要负责人：市场派出所副所长屈建国，此人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姐姐家住在大连市金州新区，一九九七年姐姐得了严重的甲亢病，病情迅速发展为四个加号，吃什么便什么，白天晚上不停的吃，不吃就饿，吃了就便。身体的吸收功能几乎完全失调。全家人都非常的着急，姐姐也沉积在痛苦之中。吃什么药也不好使，几个月下来整个人瘦的就剩下一双直勾勾的大眼睛。

妈妈修炼了法轮功身体好了，也引导姐姐走入了修炼，很快姐姐的病状全消失了，人也胖起来了，整个人又恢复了原来健康的状态。全家人都见证了法轮功的神奇和超常。姐姐每天晚上都坚持到学法小组参加学法。有一天姐姐学法还没回来，姐夫自己在家里没点灯在看电视，这时在电视上方的大法轮图突然金光四射闪闪发光，姐夫以为眼花了用手揉揉眼睛，再看法轮图还是光芒四射，啊！姐夫惊呆了，激动地自言自语：真是佛光普照呀！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开始打压法轮功，姐姐家的街道片警去姐姐家骚扰，由于姐夫明白真相，义正言辞的跟他们讲明姐姐没修炼前得的病，还把姐姐的诊断书和病历一一拿给他们看，并对他们说：“如果不让姐姐炼功可以，但是你们谁能保证她再不犯病！？”街道片警一个个灰溜溜的都走了，从那以后他们再也没有来骚扰姐姐了。◇

**街道片警再也不来骚扰姐姐了**

